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edia Asia 寰亞**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 132,250,000 股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 0.607 港元。配售股份將於所有配售條件獲達成後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最多 132,250,000 股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9.76%；(ii)經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及預期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4.09%（假設配售股份及預期轉換股份獲悉數發行及於配售完成前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及(iii)經發行配售股份及預期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59%（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且於配售完成前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發行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80,275,750 港元。本公司將承擔配售事項之全部費用及開支約 542,111 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 79,733,639 港元擬撥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本。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所有配售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a) 本公司；及  
(b) 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下列屬獨立專業及／或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且其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

- (1)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富邦金融投股股份有限公司(Fubon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之子公司，其投資領域以生技醫藥、文創媒體以及公共建設為主，獲配售 66,125,000 股配售股份；
- (2) 凱擘影藝股份有限公司，為台灣大型有線電視多系統經營商 (Multiple System Operator/ MSO)凱擘股份有限公司 Kbro Co., Ltd.的子公司，主要為華文電影及電視劇的製作、發行與投資，獲配售 66,125,000 股配售股份；

據配售代理告知，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凱擘影藝股份有限公司 14.5%之股權。因此，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凱擘影藝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股權可能會合併，且倘超出本公司於配售完成後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10%，則彼等所持股份可能不會視作公眾持股。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07港元

配售價0.607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00港元折讓約 13.29%；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74港元折讓約9.94%；及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65港元折讓約8.72%。

經扣除配售事項之成本、費用及開支後，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為0.603港元。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132,250,000股配售股份將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予承配人。

最多132,250,000股配售股份佔

- (i)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9.76%；
- (ii) 經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及預期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4.09%（假設配售股份及預期轉換股份獲悉數發行及於配售完成前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及
- (iii) 經發行配售股份及預期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59%（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且於配售完成前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收取之配售佣金為以下各項之合計：(i)相等於最終配售予承配人並獲認購之配售股份之總配售價0.25%之數額及(ii)150,000港元（倘所有配售股份最終成功配售予承配人並獲認購）。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釐定。

**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配售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物色及促使承配人；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配發、發行及認購配售股份不受任何立法、行政或監管機構或部門（包括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於配售協議日期後所頒佈或作出之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命令、規則、規例、裁決、指令或要求所限；及
- (4) 取得有關配售事項及配售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及監管機構之同意及批准（如有）。

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上述第(2)至(4)條配售條件獲達成。倘有任何配售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本公司、配售代理及承配人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如有）將告停止及終結，且彼等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就配售事項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於所有配售條件獲達成後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舊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至訂立配售協議期間，本公司概無動用一般授權，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處理任何舊股份或新股份。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配售完成：** 待所有配售條件獲達成後，配售完成將於結束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落實。

### **配售股份之地位**

於發行後，配售股份將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價之釐定基準**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作為其中一方）與配售代理（作為另一方）參考本公司近期股價之表現及現時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經營電影製作及發行；舉辦、管理及製作演唱會及現場表演；藝人管理；製作及發行電視劇集；音樂製作及出版；提供廣告服務及提供策劃及管理文化、娛樂及現場表演項目方面顧問服務。

發行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80,275,750港元。本公司將承擔配售事項之全部費用及開支約542,111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9,733,639港元擬撥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本。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令本公司擴闊其股東基礎及鞏固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Perfect Sky擬轉換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如可換股票據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九日發行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為596,260,579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

- (1) 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尚未清償之本金總額為565,965,366港元。上述本金金額可轉換為最多1,206,238,308股轉換股份。
- (2) 豐德麗之全資附屬公司Perfect Sky合共擁有：
  - (i) 341,896,275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1.09%；
  - (ii) 部份尚未行使之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 136,120,000 港元，可轉換為最多 425,375,000 股轉換股份；及
  - (iii) 部份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 153,175,000 港元，可轉換為最多 275,000,000 股轉換股份。

根據經修訂常設換股通知書，倘（其中包括）根據股東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任何一般授權，本公司非按比例發行新股份或股本，Perfect Sky 將選擇將本金金額為 1,000,000 港元整數倍之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轉換股份，使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權將不少於 50.94%。

假設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即 132,250,000 股），以及於配售完成前並無轉換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及並無發行其他新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增加至 801,428,882 股。因此，於配售完成後，Perfect Sky 於本公司之股權將由約 51.09%攤薄至約 42.66%。

由於配售事項涉及非按比例發行新股份，假設並無發生經修訂常設換股通知書所訂明之導致 Perfect Sky 選擇轉換之事件，Perfect Sky 將根據經修訂常設換股通知書，選擇將本金總額不多於 44,000,000 港元之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轉換為 137,500,000 股預期轉換股份。

根據經修訂常設換股通知書，本公司已同意本公司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同時向 Perfect Sky 發行預期轉換股份。

由於緊隨配售完成後，Perfect Sky 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 50%，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仍為豐德麗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將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向 Perfect Sky 發行相關預期轉換股份。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預期轉換及配售完成後（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及配售完成期間概無發行其他股份）；及(iii)緊隨預期轉換及配售完成後（假設全數轉換所有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包括與預期轉換有關之可換股票據）及於本公佈日期及配售完成期間概無發行其他股份），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預期轉換及配售完成後（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及配售完成期間概無發行其他股份）		緊隨預期轉換及配售完成後（假設全數轉換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	
	股份數目	佔股權總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股權總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股權總百分比
Perfect Sky	341,896,275	51.09	479,396,275	51.06	1,042,271,275	51.91
陽泰	387,500	0.06	387,500	0.04	21,887,500	1.09
Next Gen	28,804,931	4.30	28,804,931	3.07	353,139,920	17.59
Memestar	4,612,228	0.69	4,612,228	0.49	62,836,623	3.13
On Chance	-	-	-	-	53,859,963	2.68
Grace Promise	-	-	-	-	24,604,644	1.23
Perfect Sky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375,700,934	56.14	513,200,934	54.66	1,558,599,925	77.63
承配人	-	-	132,250,000	14.09	132,250,000	6.59
董事（附註1）	115,000	0.02	115,000	0.01	115,000	0.01
其他公眾股東	293,362,948	43.84	293,362,948	31.24	316,702,265	15.77
<b>總計</b>	<b>669,178,882</b>	<b>100</b>	<b>938,928,882</b>	<b>100</b>	<b>2,007,667,190</b>	<b>100</b>
公眾股東總計	298,362,676	44.59	298,362,676	31.78	587,536,351	29.26

附註：

- 反映董事之總持股情況，惟林建岳博士及虞鋒先生除外，彼等之個人股權／被視為擁有之股權分別與 Perfect Sky 及 Next Gen 名下所示股權相同。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所有配售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 「一致行動」指 具有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賦予之涵義
- 「經修訂常設換股通知書」指 Perfect Sky向本公司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有關首次可換股票據之常設換股通知書，經Perfect Sky向本公司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有關可換股票據之補充常設換股通知書修訂
- 「聯繫人」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董事會」指 董事會
- 「營業日」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i)星期六；(ii)星期日；(iii)任何公眾假期；及(iv)香港於工作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熱帶氣旋警告之日子
- 「股本重組」指 本公司之股本重組(定義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之通函)，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生效
- 「完成日期」指 緊隨配售條件全部獲達成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所有配售條件獲達成後七個營業日
- 「本公司」指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075)
- 「關連人士」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以及經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條所延伸之涵義
- 「轉換股份」指 本公司因轉換可換股票據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
- 「可換股票據公佈」指 Perfect Sky、豐德麗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
- 「可換股票據」指 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 「董事」指 本公司董事

「豐德麗」	指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571）
「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八日到期之三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尚未清償本金金額為143,000,000港元之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部份附有轉換權，賦予相關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0.32港元（經調整）之轉換價認購合共446,875,000股股份。尚未清償本金金額為198,091,427港元之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部份附有轉換權，賦予相關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0.557港元（經調整）之轉換價認購合共355,639,905股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 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當時之股東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舊股份
「Grace Promise」	指	Grace Promis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 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i)本公司及(ii)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聯之獨立第三方
「預期轉換」	指	Perfect Sky根據經修訂常設換股通知書之條款，部份轉換本金總額為44,000,000港元之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為137,500,000股股份
「預期轉換 股份」	指	本公司因預期轉換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轉換股份
「最後交易 日」	指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即配售協議日期

「最後完成日期」	指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Memestar」	指	Memestar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Next Gen」	指	Next Gen Entertain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舊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On Chance」	指	On Chance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Perfect Sky」	指	Perfect Sky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豐德麗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一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所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最多 132,250,000 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公司財務顧問）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價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	指	於完成日期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條件」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 0.607 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發行予承配人之最多 132,250,000 股股份
「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到期之尚未清償本金金額為 224,873,937 港元之三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附有轉換權，賦予相關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 0.557 港元（經調整）之轉換價認購合共 403,723,403 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陽泰」	指	陽泰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兆泉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虞鋒先生、蔡朝暉先生、宋海天先生、呂兆泉先生及陳志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吳志豪先生。

本公佈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和本公司網站 (<http://www.mediaasia.com>)內供瀏覽。